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3 人、請假 1 人、未到 1 人，列席候補監事 1 人、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附件）。

### 二、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 106.12.13 將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未通過案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針對 107.1.4 調解不成立部份，提請討論後續動作。

說明：106.12.26 本會與行方進行第 1 次勞資爭議調解，資方請假；107.1.4 第 2 次調解，調解不成立事項（附件一），應討論後續如何處理。

決議：

- 1、如果財政部在下次理事會前沒提出我們可接受的退休金方案，將訂於 107.2.23 舉行罷工投票。
- 2、授權各區負責人研討後續動作，北區由陳俊雄、林銘川、阮呂文欽、李正宗負責，桃竹苗區由江明宏負責，中區由姚君潛、林政潭負責，南區由蔡能松、潘清收負責。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12.13 來函，自即日起受理「107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活動，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3、104、105 及 106 年度皆當選臺北市優良工會。
- 二、本會「105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提報會員詹金鳳並獲當選，「105 年臺北市優秀會務人員」提報本會總幹事蔡慈文並獲當選；本會「106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提報前常務理事杜墨松及會員吳振文皆獲當選；「106 年臺北市優秀會務人員」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並獲當選。
- 三、本會 105 年度提報前理事長吳振昌當選 105 年度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並獲當選。106 年度提報會員吳振文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

決議：107.1.26 前行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薦常務理事蔡能松及理事江明宏參選「107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及報名優良工會選拔。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2.20 來函，勞動部辦理「107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 107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本會上級工會全產總可推薦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人參與「企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選拔。
- 二、勞動部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本會提報總幹事蔡慈文並獲當選。
- 三、勞動部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本會提報前監事暨全產總前候補監事林銘川；「工會領袖組」提報本會前理事長吳振昌；「工會會務人員組」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

決議：107.1.31 前行文全國產業總工會推薦理事阮呂文欽參選「107 年企

業勞工組」選拔。

###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7.1.9 來函，辦理「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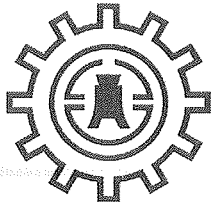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會 103 年度提報前理事長吳振昌，104 年度提報前常務理事杜墨松，105 年度提報前監事會召集人許麻，104 年度提報前副理事長胡錦川及理事吳進富。

二、107 年度本會可推薦 2 人參與選拔。

決議：107.3.31 前行文全國產業總工會推薦副理事長林政潭及會員代表房季鎮參與「優秀工會幹部」選拔。

### 四、散會（14：1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1	理事	許麻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2	理事	程秀萍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13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4	理事	吳進富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5	理事	陳義清		請假
6	理事	阮呂文欽			16	候補理事	林銘川		列席
7	理事	潘清收			17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8	理事	姚君潛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9	理事	李正宗				秘書	梁景揚		記錄
10	理事	江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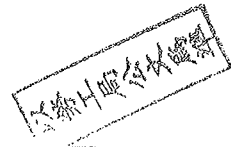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3 人，請假 1 人，未到 1 人  
列席候補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 2 人，實到 2 人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案件編號：1061099

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106年12月14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文號：AYAA10641531810						
調解會議起訖時間：106年12月26日9時00分至106年12月26日10時10分(第一次會議)								
調解會議起訖時間：107年1月4日9時00分至107年1月4日12時00分(第二次會議)								
調解會議地點：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會議室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址	連絡電話	出席情形
	申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23493938	親出 自席
	代表人	陳俊雄				同上	同上	
	對造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5573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23493456	委出 任席
	法定代表人	呂桔誠				同上	同上	
	代理人	黃錫欽				同上	同上	受出 任席
	林烈偉							
	林孟瑋							
選定調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解人，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轉介團體之名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主席說明事項： 1、本次會議調解人係依職權受指派，與勞資雙方互無涉及權益關係。 2、調解人具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十四條之資格。 3、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九條，調解記錄請加以詳閱，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簽署者，視為調解成立。								
列席人員：(勞方)  (資方) 								
一、爭議當事人主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勞  
方  
主  
張

第一次會議主張：

1、本會與事業單位 10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其中有關於員工調薪案等共計 11 項提案（詳如申請書附件），勞資雙方無法獲致共識，故向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以維本會所有會員之權益。

2、本會對於資方要求再召開第二次調解會議勉予同意，惟本會不希望資方故意拖延時間。

第二次會議主張：

1、全行員工調薪 6%，工會主張比照泛公股銀行調薪 6%。

2、退休人員優存利率，工會主張統一退休金制度，並取消退休金優存 500 萬元額度上限。

3、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200 元。

4、工會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從 2,500 到 3,500 元。

5、工會主張伙食費提高至 2400 元，現行規定過於僵硬，建議行方重新報部院積極爭取。

6、健康檢查費用，工會提議比照一銀，主管健檢費用調升為 10,000 元。

7、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應依勞基法核給，86.5.1 銀行適用勞基法前之基數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

8、駐衛警退休金給付規定，其退職應適用勞基法之保障，以符該法立法意旨。

9、在職員工優存利息調入薪點制度。

10、爭取員工工作獎金，打破 4.4 個月獎金規定，以鼓勵工作士氣。

11、派駐大陸行員期補助及津貼，應比照香港分行或金融同業。

確認無誤簽名：

資  
方  
主  
張

第一次會議主張：

因故未出席，有事先傳真請假書面。

第二次會議主張：

1、壹銀為公營銀行，有勞基法 84 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適用，另預算也受立法院監督；今天的出席有獲得財政部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公函，故財政部、壹銀首長知道今天要談這些議題，也有獲得授權來談。

2、行方表示員工調薪，必須財政部來函表示同意，惟目前尚未收到，100.6.29 及 94.2.5 財政部前有兩函規定，故調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退休人員優存利率，行方曾就本案於 106.2.21、106.3.3 建議全體行員一體適用，惟迄今未獲財政部同意辦理。

4、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200 元，行方表示 106.10.17 財政部授權事業單位實施休假補助函，前有土銀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壹銀會依函及勞資會議紀錄上簽首長有關工會「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200 元」的要求。

5、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服裝的規定，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本案行方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6、伙食費提高至 2400 元案，行方曾報部爭取（實物配給加午餐費，最高 2,400 元），惟未獲主管機關同意。

7、健康檢查費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並請會計處爭取寬列預算。

8、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應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原事務管理規則）計算。

9、駐衛警退休金給付規定，其退職不適用勞基法，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關於遴用、待遇及退撫等規定辦理。

10、在職員工優存利息調入薪點制度，屬員工待遇調整事項，涉及調薪及退休金計算納入，目前國營銀行優存改革方案正研議中，會將工會意見納入配套考量，盡力爭取，惟須報部同意，迄今未獲回覆是否同意。

11、擬於主管機關規定，建議員工工作獎金維持現行規定。

12、派駐大陸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待遇核給，相關適用規定不同，同業土銀、輸出入銀行亦是相同作法，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確認無誤簽名：

黃錫欽、林心偉、林孟璋